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8-140

**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梅州市蕉岭县19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 
EPC总承包（第三片区）的合同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风险提示：**

1、《蕉岭县19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(第三片区)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的履行将占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资金，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。

2、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3、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4,057.35万元，初步估算，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12,204.67万元，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，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。

**一、合同中标概况**

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汉建设”）、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誉设计”）、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鼎新维设计”）组成的联合体（联合体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“蕉岭县19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

设项目EPC总承包（第三片区）”的中标单位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梅州市蕉岭县19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（第三片区）的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）。

## 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与蕉岭县扶贫开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铁汉建设、中誉设计、华鼎新维设计签署的《蕉岭县19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(第三片区)合同》。

## 三、工程发包人情况介绍

1、该项目发包人为蕉岭县扶贫开发局，负责人：徐伟良；地址：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石伯公路1号；主要职能：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方针、政策和部署，拟订全县山区、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（二）协调组织产业化扶贫工作；培育发展壮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，引导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，增加收入。（三）组织、协调和服务省直、市直、广州市南沙区对口帮扶单位和县直机关挂钩扶贫工作等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发包人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蕉岭县19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(第三片区)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神岗村、上村村、高陂村，文福镇白湖村、鹤湖村和广福镇洪才村、石峰村。

3、资金来源：除申请省级财政扶持资金以外，其余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解决。

4、工程内容（实际工程量按实）：工程主要包括填土方约 1.12 万立方米，挖土方约 0.9 万立方米，垃圾清理 6.28 万立方米，危房清拆 4.05 万平方米，村民活动场所 2.84 万平方米，绿化等附属设施约 11.75 万平方米，村道建设 4.01 万平方米（约 22 公里），村巷道整治约 3.43 万平方米（约 17 公里），拓宽道路 7 条，房屋外立面改造 68 幢，房屋修缮 54 幢，新建垃圾屋 4 间，公厕 34 间，垃圾桶 600 个，污水处理站及管网 11 个，蓄水池 9 个，宣传栏 80 个，休闲农场 7 个，休闲民宿 2 个，路灯 1225 个，卫生站 3 间，给排水管网工程 7 项，村标识牌 4 项，违规招牌整治 4 项，配套健身设施 3 套。

5、合同工期：工期总日历天数19个月。

6、合同价格：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格为14,057.35万元，初步估算，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12,204.67万元。

7、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8、合同支付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建安费5%的履约保函，发包人在收到保函并经有关单位审批程序审批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20%。预付款(20%)在进度款支付中按3:3:4比例逐步扣回，直到

扣完为止；

(2) 建安工程进度款：按工程结算进度结算，双方确认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30%后15个日历天内，支付已完成工程造价的50%，并扣除预付款的30%部分；双方确认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50%后15个日历天内，支付已完成工程造价的50%，扣除预付款的30%部分；双方确认已工程完成工程总进度的80%后15个日历天，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0%，扣除预付款的40%部分（扣清）；总工程完工后15个日历天，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5%；竣工结算并经财审审计后30个日历天，支付至结算价的97%；剩余结算价的3%为质量保证金，在一年质保期满后30日内完成支付。

## 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本项目预估总投资为14,057.35万元，初步估算，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12,204.67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81.88亿元的1.49%。本工程工期19个月，项目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人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蕉岭县 19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(第三片区)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---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8日